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移民〔2016〕12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 2016 年 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水利部召开全国水利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陈雷部长发表重要讲话,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十三五”水利扶贫开发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为切实做好 2016 年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根据陈雷部长的讲话精神,研究制定了《水利部 2016 年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各地

实际,切实抓好落实工作,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二、方案确定的各牵头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及时推进和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任务涉及多个牵头单位的,各牵头单位分别负责各自的工作任务,由第一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配合司局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分工任务中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的,要尽快提出工作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属于全年工作的任务,要制定具体的进度方案并抓好落实工作。

三、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省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各项工作的责任分工、目标进度等,狠抓推进,并积极配合有关司局和单位抓好有关工作落实。

四、部扶贫办要对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工作协调,及时跟踪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分别在6月底和11月底前将牵头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报部扶贫办,由部扶贫办汇总后报部扶贫领导小组。

附件：水利部 2016 年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方案

水利部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水利部 2016 年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方案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实施脱贫攻坚工程的第一年,做好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意义重大。2016 年,水利扶贫开发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组织做好“十三五”水利扶贫顶层设计,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研究落实水利扶贫倾斜支持政策,扎实做好水利行业扶贫、片区联系、定点扶贫、老区建设、对口支援等工作,全面推进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努力在民生水利建设、县域发展水利保障、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一、切实抓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增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工作任务:加快贵州夹岩、甘肃引洮二期、西藏拉洛等在建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加快贵州黄家湾水库、青海引大济湟西干渠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度,做到优先安

排,力争 2016 年开工建设。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度贫困地区在建和新开工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统计重大项目受益区覆盖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协调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底)。加快推进在建工程建设进度,2016 年新建工程项目争取尽快开工(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移民局牵头,财务司、建管司、农水司、水规总院等配合。

2、工作任务: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规划论证“十三五”时期针对贫困地区的重大水利工程。

工作要求:针对各地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需求,结合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提出贫困地区“十三五”期间建设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受益区覆盖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底)。督促指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加快前期论证工作(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移民局牵头,财务司、农水司、水规总院等配合。

二、切实抓好饮水用电和防洪安全,着力解决贫困地区民生保障问题

3、工作任务:“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要聚焦中西部贫困地区,在资金和项目安排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并做好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的对接。

工作要求:制定 2016 年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年度计划安排,确定年度安排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数量,协调落实投资计划(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编制“十三五”期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需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数量、投资补助标准、建设进度安排(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底)。加强对各地年度计划实施工作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农水司、规计司牵头,财务司、移民局、灌排中心等配合。

4、工作任务:开展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和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农村小水电扶贫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明确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编制完成“十三五”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规划和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数量、投资补助标准、建设进度安排(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底)。加强对各地年度计划实施工作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水电局、移民局牵头,规计司、财务司等配合。

5、工作任务:继续开展贫困地区抗旱水源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建设,不断提高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上述四类项目建设的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投资规模(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加强对各地年度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防办、建管司牵头,财务司、移民局、水文局等配合。

三、切实抓好灌区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着力提高脱贫致富的生产能力

6、工作任务:加快贫困地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和牧区水利工程建设,统筹解决好灌溉水源、农田灌排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最后一公里”问题。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贫困地区上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或年度计划,明确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投资规模(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研究提出解决贫困地区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底)。加强对各地年度计划或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农水司、规计司牵头,财务司、移民局、灌排中心等配合。

7、工作任务:以建档立卡贫困村为重点,实施“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工作要求:指导相关省厅提出 2016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村“五

小水利”工程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投资规模(完成时限:2016年3月底)。加强对各地年度落实实施方案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农水司、财务司牵头,移民局、灌排中心等配合。

8、工作任务: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建设一批小型水库,提高贫困乡村供水保障能力。

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小型水库的政策措施和投资渠道,力争落实2016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规模(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

责任分工:规计司、财务司牵头,移民局、水规总院等配合。

四、切实抓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改善贫困地区水生态环境

9、工作任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等项目,要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实施以贫困村为重点的坡耕地治理项目,为有效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创造条件。

工作要求:提出2016年度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上述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各类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和投资标准及规模(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加强对各地落实年度实施方案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水保司、规计司、财务司牵头,移民局、综合事业局等配合。

10、工作任务:加强贫困地区水源涵养与保护、生态清洁小流

域建设、生态补(调)水、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等工作。大力整治农村河道堰塘,在贫困地区打造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乡村。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度贫困地区开展上述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各类项目覆盖贫困县、贫困村的数量和投资标准及规模。(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加强对各地落实年度工作方案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水资源司牵头,财务司、建管司、水保司、移民局等配合。

五、切实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保障贫困地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11、工作任务:指导贫困地区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三条红线”管理;在贫困地区区域经济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中,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出量水而行的指导性建议,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居。推动贫困地区用水定额管理,提高贫困地区水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水资源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度贫困地区开展上述工作的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加强对各地落实年度工作方案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水资源司、规计司牵头,农水司、移民局、综合事业

局等配合。

六、切实推进水利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激发贫困地区水利发展生机活力

12、工作任务:深化贫困地区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好过桥贷款、开发性金融、财政贴息等支持政策,争取加大国债和地方债用于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的规模,通过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

工作要求:协调国开行、农发行、农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加大对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指导贫困地区各级水利部门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农行等金融机构各级分支机构进行对接,提出项目资金需求,争取贷款支持。统计各类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和投资规模。(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底)。

责任分工:财务司、规计司、移民局牵头,建管司、水保司、农水司、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等配合。

13、工作任务:深化贫困地区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支持力度,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财政资金用于贫困地区的小型水利项目,可简化程序。

工作要求:协调财政部将贫困县、老区县、民族县、边境县等作为运行维护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加大对贫困

县维修养护资金支持力度,统计各类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和投资标准及规模。(完成时限:2016年3月底)。提出推进贫困地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的措施和办法(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指导贫困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财务司、建管司、农水司牵头,规计司、移民局、发展研究中心、灌排中心等配合。

14、工作任务:落实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加快水库移民贫困人口的脱贫步伐。建立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在国家财政投入农村水电开发中获得资产收益的政策,探索水生态补偿资金让贫困村贫困人口受益的机制。

工作要求:制定出台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程的指导意见,提出2016年水库移民贫困人口脱贫攻坚计划,明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及投资规模。制定出台实施国家财政投入农村水电开发让贫困村贫困户受益的政策措施。提出在贫困县开展水生态补偿资金让贫困村贫困人口受益的试点方案(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加强对各地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水电局、规计司牵头,水资源司、财务司、水规总院等配合。

七、切实抓好革命老区、片区联系和定点扶贫工作,着力加快重点区域整体脱贫步伐

15、工作任务：抓紧组织编制支持革命老区水利发展实施方案，水利资金、项目、政策都要对老区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帮助老区发展得更快一点。

工作要求：编制完成支持革命老区水利发展实施方案，纳入“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相关内容单列，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建设项目、资金规模等（完成时限：2016年3月底）。加强对各地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移民局牵头，水规总院等配合。

16、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联系工作，创新片区联系工作机制，修订片区水利扶贫实施方案，推动片区扶贫攻坚规划的实施。

工作要求：修编完成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片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切实履行片区牵头单位职责，发挥沟通、协调、指导、推动作用，加强对片区脱贫攻坚的统筹（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规计司牵头，水规总院等配合。

17、工作任务：抓紧研究制定并实施新一轮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方案，保障定点扶贫地区率先脱贫摘帽。

工作要求：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要求，编制完成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方案，提出组团对口帮扶分工、明确精准帮扶目标和任务、建立检查评价制度。组织召开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会议（完成时限：2016年3月底）。协调、指导、推进定点扶贫县脱贫攻

坚工作(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规计司、人事司、机关党委牵头,水规总院等配合。

18、工作任务:继续推动青海贵德、江西宁都、河北阜平、甘肃临夏、安徽金寨以及三峡库区等重点地区水利对口支援工作。

工作要求:组织做好水利对口支援相关规划和方案的实施工作(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规计司牵头,有关司局和单位配合。

八、切实抓好技术支持和智力帮扶,着力提升贫困地区“造血”发展能力

19、工作任务: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贫困地区水利职工培训对口支援计划、学历层次提升和定向招生培养计划,完善向贫困地区派遣水利干部、人才帮扶机制。协调推动东西部协作省份开展水利干部双向交流学习。

工作要求:明确 2016 年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提出“十三五”贫困地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16 年 6 月底)。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挂职干部管理,举办水利扶贫挂职干部和联络员、贫困地区水利干部培训班(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人事司、移民局牵头,综合事业局、教育协会等配合。

20、工作任务:认真落实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支持工作

方案,指导帮助贫困地区做好水利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以及工程建设和技术管理工作。

工作要求: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支持工作方案,统计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牵头,规计司、水规总院等配合。

21、工作任务:加强贫困地区水利科技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水利科技支撑水平。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贫困地区水利科技推广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要求(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加强对各地落实年度实施方案的督促指导(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国科司牵头,移民局、水文局、综合事业局、水科院、南科院等配合。

九、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2、工作任务:抓紧编制“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研究提出水利扶贫的相关政策举措。明确对贫困地区进行项目、资金、技术倾斜的措施和办法,并做好与相关扶贫规划的有效衔接。各水利专项规划也要把贫困地区水利工作目标任务作为优先领域、重点任务单独呈列。

工作要求:编制完成“十三五”全国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提出规划工作目标、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保障措施,明确各类项目受益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

在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中,体现对贫困地区的项目安排、资金倾斜、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在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各水利专项规划明确水利扶贫工作的相关要求(完成时限:2016年6月底)。

责任分工:规计司、移民局、水规总院牵头,有关司局和单位配合。

23、工作任务:中央和省级水利投资要通过提高投资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在国家财力紧张的情况下,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水土保持、小水电开发等项目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

工作要求:积极协调中央有关部委落实上述水利投资倾斜的政策措施。督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加大对贫困地区投资倾斜的政策,统计各类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和投资标准及规模(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财务司牵头,水保司、农水司、水电局、移民局等配合。

24、工作任务: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落实水利需求调查机制,为编制水利扶贫规划、精准安排水利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与驻村工作队的联系,组织做好贫困地区水利扶贫需求调查,把贫困村和贫困户的水利需求纳入

水利扶贫规划和项目库中(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牵头,规计司、水规总院等配合。

25、工作任务:落实水利项目储备机制,扎实做好前期工作,为优先安排水利项目、落实年度计划奠定基础。

工作要求:督促指导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做好贫困地区水利扶贫项目前期储备,完善贫困县水利扶贫项目库,对贫困地区水利项目优先立项、优先审批、优先安排(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移民局牵头,有关司局和水规总院等配合。

26、工作任务:落实水利投资倾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水利扶贫项目优先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实现项目落地、资金落地。

工作要求:加大对贫困地区水利投资倾斜力度,督促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分解下达切块资金时,切实加大对本地区贫困县水利投资倾斜力度,实行差别化投资标准和补助政策,确保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规计司牵头,有关司局和单位配合。

27、工作任务:落实水利扶贫统计工作机制,及时全面掌握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进度、水利扶贫开发成效。

工作要求:定期汇总各省上报的水利项目、投资、人才等支持贫困地区的情况和各类项目受益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数量,形成水利扶贫统计年报、快报、专报等统计成果(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规计司、发展研究中心牵头,有关司局和单位配合。

28、工作任务:落实水利扶贫考核机制,引导各级水利部门把扶贫资源集中用于贫困地区。

工作要求:完成 2015 年度水利扶贫考核并通报结果,研究提出将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意见(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组织开展 2016 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规计司牵头,有关司局和单位配合。

29、工作任务:加大对水利扶贫项目、资金、人才、技术帮扶的跟踪问效,对任务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地方水利部门要及时问责。加大对水利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督导、稽察和审计监督。

工作要求:提出 2016 年度加大水利扶贫工作监督检查的方案(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组织部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活动。选择部分贫困县开展水利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稽察、审计试点工作(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安监司、预算中心(审计室)牵头,有关司局和单位配合。

30、工作任务:部扶贫办要加强水利扶贫理论和政策研究,切实发挥组织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

工作要求:研究出台“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战略部署切实加大水利扶贫开发工作力度的指导意见”,并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分工落实(完成时限:2016 年 3 月底)。

责任分工:移民局、规计司牵头,有关司局和 9 单位配合。

31、工作任务:加大水利扶贫开发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工作要求:组织做好 10.17 扶贫日活动。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水利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各地开展水利扶贫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全年工作)。

责任分工:移民局、办公厅、机关党委牵头,新闻宣传中心、中国水利报社、信息中心等配合。